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大资产出售重组问询函

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3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2017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润星科技（名称释义同预案，下同）100%股份，交易对价29.5亿元，形成商誉24.24亿元，交易对手方周文元等承诺：润星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3亿元和3.6亿元（累计9.1亿元）。润星科技在上述利润承诺期营业收入分别12.23亿元、9.41亿元、12.98亿，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9.9亿元；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4.14亿元、5.95亿元、4.75亿元，净利润-2.36亿元、-1.58亿元和-1.40亿元，业绩大幅下滑。请你公司：

(1) 结合润星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产品销售（销量、单价、成本）等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说明 2017 年至今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

(2) 结合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业务、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光伏电池制造业务经营状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出售润星科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出售对公司本年度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前次交易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润星科技账面净资产 40,153.80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 295,300.22 万元，增值率 624.98%，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54,664.14 万元，增值率为 34.20%。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润星科技账面净资产 77,36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93,719.83 万元，增值率 21.14%，收益法评估价值 93,500 万元，增值率 20.86%。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净利润、现金流、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估值与前次估值差异大的原因；

(2) 结合交易标的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情况、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所

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预测期内润星科技各类产品销量、价格、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低估标的的价值的情形；

(3) 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润星科技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情况和增值率，并披露主要项目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过程及结果，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近期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 预案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账面金额 18,837.58 万元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之前解除为该等融资借款所提供担保，若金融债权机构不同意解除上市公司对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润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余额为 30,662.83 万元，其中应付本金 14,854.86 万元、应付利息 7,807.98 万元，应付股利 8,000 万元，润星科技或其子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转让方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债权人、担保期限、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2)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前述债权人同意，如是，请披露取得进展及有无实质障碍，说明对解除相关担保事项你公司与

债权人是否已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若债权人未同意或存在其他障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结合润星科技的还款能力和安排等，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清偿是否实质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润星科技新增债权，如是，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4) 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润星科技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等，说明润星科技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

(5) 结合对问题(1) - (4)的答复，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是否以前述借款及时收回、担保解除为前提，如否，请说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者为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 预案显示，润星科技其他应付款中应收账款补足往来款余额 1.87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周文元签署的应收账款管理的应收账款回收《协议》，周文元针对前期四家销售合计 11.30 亿元客户存在的大额应收账款回收作出差额补偿承诺。润星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3 亿元，坏账准备 5.60 亿元，账面价值 5.83 亿元，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61.22%。评估报告显示，润星科技的 12.23 亿元流动资产仅增值 1.24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前期四家大额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情况及账面价值，差额补偿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在评估应收账款时中是否考虑《协议》对评估值的影响；

(2) 说明除前述四家客户应收账款外，润星科技其他大额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未来回款金额，对应的评估价值；

(3) 说明前述应收账款补足往来款的产生背景、形成原因、余额计算方式及依据；

(4) 由于应收账款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结束，说明资产出售中关于《协议》后续具体安排。

5. 预案显示，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受让方的情形，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说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是否计划参与本次交易。

6. 预案显示，若受让方选择分期付款，需在交易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合计 51% 的股权转让对价，

公司在收到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受让方在产权过户日起十二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请你公司：

(1)说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支付安排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说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如交易对手方未能完成足额付款的具体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3 日